

浦东新区 2026 年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御寒物品采购 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

乙方：上海适决贸易有限公司

鉴于甲、乙双方已经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了采购合同（合同统一编号：11N00246825620261）（以下简称为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金额 3310120 元，御寒物资 7523 份（预排摸数）。根据街镇实际排摸后上报的御寒物资分配数，实际采购御寒物资 7664 份，总价为 3372160 元，新增御寒物资 141 份，新增费用 62040 元，不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%，且不超过该项目年初预算。根据局合同管理办法，需签订补充合同。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拟针对原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，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、乙双方均同意，原合同的合同价格调整如下：原合同新增费用 62040 元（陆万贰仟零肆拾元整），新增御寒物资 141 份，最终含税总价共计为 3372160 元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及原合同所涉及的物资全部交货完成，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% 的合同款项。

三、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与原合同一致。本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明确所作修订的条款外，原合同其他条款对甲乙双方继续生效并具有约束力。就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
2. 本协议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

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 2026年04月09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上海适决贸易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 2026年04月09日

